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第三轮定期报告填报指导材料

关键术语表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中心校译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1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1
1972 年《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书》	2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2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3
2011 年《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	3
2015 年《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	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接受	4
加入	5
实现性别平等	6
（《世界遗产公约》）咨询机构	7
文化和/或自然遗产机构	7
（《世界遗产公约》）第 5 条	7
要素	8
突出普遍价值的要素	8
要素的状况	9
真实性	9
提高意识	10
（批准的）好处	10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好处	10
双边协议	11
生物多样性	11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	11
生物圈保护区	11
生物圈保护区（人与生物圈计划）	12
边界	12
缓冲区	13
能力建设	13
能力建设需求	13
民间组织	13
气候变化	14
适应气候变化	14
气候变化政策（《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的影响的政策文件》）	14
委员会决定（申报）	15
委员会决定（保护状况）	15
社区	16
社区——战略目标之一	16
冲突预防	17
冲突解决	17

保护	1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1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20
《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CMS)	20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20
标准(世界遗产)	21
文化多样性	22
文化遗产	22
文化景观	23
称号(世界遗产)	23
灾害	23
灾害风险	23
灾害风险管理	24
减轻灾害风险	24
文化多样性和自然遗产	24
文献遗产	24
生态系统效益	24
生态系统服务	25
教育项目(遗产)	25
(法律框架的)执行	25
重点保护	26
环境影响评估	26
环境可持续性	26
影响遗产的因素	27
特征	27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	28
得到促进的和平与安全	28
在社区生活中的功能	29
性别	29
性别平衡的贡献和参与	30
性别平等	31
性别平衡的	31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31
地理信息表	32
治理	32
遗产从业者	32
遗产过程	33
城市环境的历史分层	33
城市历史景观	33
城市历史景观(HUL)方法	34
城市历史景观(HUL)建议书	34
人权	35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35
国际/地区	3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35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题研究.....	35
要素的确认	36
影响评估手段	36
包容性经济发展	36
包容性社会发展	37
指标	37
指标, 世界遗产	37
土著和部落民族	37
土著民族	38
列入 (世界遗产名录)	39
制度框架	39
非物质遗产	39
完整性	40
跨文化对话	40
国际援助	40
国际指定	4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41
《受特殊保护的文化遗产国际名录》	4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41
阐释	42
（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名录.....	42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42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家/地区委员会.....	43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主题研究.....	43
列入理由	43
法律框架, 部分完善的.....	43
法律框架, 世界遗产.....	44
《受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名录》	44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拉姆萨尔名录)	44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45
管理体制	45
地图, 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的.....	46
世界记忆计划	46
减缓 (灾害)	46
混合文化和自然遗产.....	46
监测	46
监测指标框架, 世界遗产, 定期报告.....	47
多边环境协议 (MEA)	4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	47
国家协调中心 (世界遗产)	48
国内法	48

国家策略	48
自然遗产	48
自然/文化/混合	49
申报，当地居民的参与.....	49
非缔约国	50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50
其他特定群体	50
突出普遍价值	50
定期报告活动	50
《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的目标）	50
冲突后恢复	51
预防（灾害）	51
项目成本	51
项目资金	51
保护和管理	51
生活质量	52
《拉姆萨尔名录》	52
拉姆萨尔湿地	52
批准	52
反应性监测过程	52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建议.....	52
报告	53
报告，世界遗产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3
对自然灾害的恢复力.....	53
资源	53
基于人权的措施	53
风险评估	54
风险准备	54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项议定书	54
系列列入/系列遗产	54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会议.....	54
遗产管理者	54
社会包容和公平	55
保护状况报告	55
缔约国	55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56
能力建设战略	56
减轻灾害风险战略.....	56
可持续的（也称可持续性）	57
可持续发展	57
协同	57
受众，能力建设	58
《预备名单》	59

主题研究，世界遗产.....	60
跨境	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类中心.....	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和姐妹学校（UNITWIN）网络	6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协会.....	6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	6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	6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6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者.....	6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6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	6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全球战略》	65
上游程序	65
价值	65
更广泛的背景环境.....	66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66
世界遗产中心	66
世界遗产委员会	67
《世界遗产公约》	67
世界遗产教育项目.....	67
世界遗产标志	68
世界遗产协调中心.....	68
世界遗产基金	68
世界遗产缔约国大会.....	68
世界遗产确认	69
世界遗产在青年手中教育资源包.....	69
《世界遗产名录》	69
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与其他世界遗产成对的世界遗产	69
世界遗产	69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	70
世界遗产地位	70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WNBR）	70

定期报告

关键术语表

《关键术语表》解释了《定期报告问卷》中提到的世界遗产概念。解释的来源广泛，包括世界遗产出版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页、联合国网站、《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等。这些名称和描述仅作为指南，不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任何看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不因此承担责任。

术语	定义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是文化遗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受大规模毁坏之后，于 1954 年在荷兰海牙通过的。它是第一项专门关注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具有全球使命的国际条约。 《公约》是制止文化遗产非法交易、要求缔约国采取预防措施并遵循归还规定的一份国际合作框架。它涵盖不可移动和可移动文化遗产，包括建筑、艺术或历史纪念物；考古遗址；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他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物品；以及各类科学珍藏，不论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 请阅读《公约》全文。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convention-and-protocols/1954-hague-convention/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1970 年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免受损害、偷盗、秘密发掘、非法出口和转让所有权、非法交易，实施预防措施并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建立获取文化遗产的道德和伦理准则，在《公约》缔约国之间提供便于恢复和归还被盗、非法发掘或非法出口的文化遗产的平台，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1970 年公约》网页。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1970-convention/

1972 年《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书》	于 1972 年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的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书》。 根据这一建议书，“各国应根据其司法和立法需要，尽可能制定、发展并应用一项其主要目的应在于协调和利用一切可能得到的科学、技术、文化和其它资源的政策，以确保有效地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二、国家政策，第 3 条）。 建议书也鼓励各成员国组织其公共服务并采取有助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适当的保护、法律和财政措施，开展教育运动向公众告知遗产的重要性，并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和支持。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旨在让各国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水下文化遗产。 《公约》的主要原则是对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义务的规定，原址保护优先，规定不得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以贸易或投机为目的的商业开发，以及不得造成水下文化遗产发生无法挽救的失散。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2001 年公约》网站。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2001-convention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目标是保护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 此类遗产可能会出现在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手工艺等领域。《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这一定义也包括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2003 年公约》网站。 来源: https://ich.unesco.org/en/working-towards-a-convention-00004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于 2005 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是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其目标是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特别是作为当代文化载体的文化活动、商品和服务中所体现和传达的。该公约旨在就大量不同来源的文化表现形式的生产、销售/传播、获取和享有，建立一个对所有人有利的法律框架。 《公约》强调了文化政策的决定性作用，并规定了缔约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的权利和义务。考虑到不断加快的全球化过程有扩大缺乏和拥有创作、生产和传播他们的文化表现形式能力的国家之间的差距的趋势，各国均认为迫切需要这一文书。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2005 年公约》网站。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cultural-diversity/culturalexpressions/the-convention/faq
2011 年《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	《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它概述了城市历史景观（HUL）方针。这个方针不仅涉及对现实环境的保护，更着重于包含所有物质和非物质特征在内的整个人文环境。该方针旨在提高规划的可持续性，并通过对现有建成环境、非物质遗产、文化多样性、社会经济和环境要素以及当地社会价值观的综合考量来设计干预措施。 城市历史景观（HUL）方法并不替代现有的理论或保护方法；相反，它是在尊重不同文化背景的继承性价值观和传统的同时，将建成环境保护政策和做法纳入更广泛的城市发展目标的一个附加手段。该手段是由成员国自愿实施的一部“软法律”。 来源： 《历史名城焕发新生：城市历史景观保护方法详述》 https://whc.unesco.org/en/news/1026/ https://whc.unesco.org/en/hul/

2015 年《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 20 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 《政策》的总体目标是通过适当的指导,协助缔约国、操作人员、机构、社区和网络利用世界遗产和一般遗产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从而增强《公约》的效力和实用性,同时尊重《公约》保护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这个主要目的和使命。 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政策以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为主题,即环境可持续性,包容性社会发展和包容性经济发展,又以促进和平与安全为补充。《政策》的通过是《公约》实施中的一个重大转变,且是《公约》历史上的重要一步。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sustainabledevelopment/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6 年 1 月 1 日,由世界各国领导人于 2015 年 9 月在一次历史性的联合国峰会上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正式生效。这些目标是关于消除贫困、保护地球以及确保所有人享受和平和繁荣的一个全球行动号召。 在取得《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了一些新的领域,比如气候变化、经济不平等、创新、可持续消费,以及和平和公正等优先事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互相关联——某一可持续发展目标成功的关键常常包括解决与另一可持续发展目标更相关的问题。 请阅读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多内容。 来源: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html
接受	“接受”或“赞同”一项条约的文书具有与批准相同的法律效力,并因此表示一个国家同意受到一项条约的约束。根据一些国家宪法的规定,条约的生效不需要由国家元首签署批准,这些国家常用“接受”代替“批准”。[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 (1) (b) 和 14 (2) 条]。 来源: 联合国条约集词汇表

加入	“加入”是指某国接受成为已经过其他国家协商和签字的某条约缔约方的提议或机会的行为。它具有与批准相同的法律效力。加入通常在条约已经生效后发生。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受托人，也可以在一些公约生效之前接受缔约国加入这些公约。加入可能会发生的条件和所包含的程序取决于条约规定。一项条约可能会允许所有其他国家或有限的、规定的数量的国家加入。如果没有这一规定，则加入只能在谈判国曾同意或后来同意所述国家加入的情况下发生[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b）和 15 条]。 来源：联合国条约集词汇表
----	--

实现性别平等	根据《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第 23 段，“性别平等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两个总体优先事项之一。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要求成员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书“在遗产领域确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促进性别平等和可以改变性别不平等局面的政策和做法”。 此外，实现性别平等和赋能所有妇女和女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非常重要，并且是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 《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也指出，缔约国应： “在世界遗产过程的整个周期，特别是在申报材料的制订和内容方面，确保尊重性别平等； “确保生活在在世界遗产内部和附近的女子和男子都能获得社会和经济机会； “确保在保护管理世界遗产的活动中，女子和男子都获得平等而受尊重的协商、充分而有效的参与以及平等的领导和代表机会； “在特定时间或区域内，需要在世界遗产地践行基于传统性别观念的行为时，如加入或参与管理机制，应保证预先在当地社区所有群体范围内，以透明协商和充分尊重性别平等的方式达成广泛认可。” 来源： 《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
----------------------	---

（《世界遗产公约》）咨 询机构	《公约》中指定了在委员会审议时担当顾问的三个国际非政府或政府间组织。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对自然遗产的技术评估，并通过其全球专家网络，报告列入遗产的保护状况。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立于 1948 年，设在瑞士格朗，有 1000 多个成员。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对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和混合遗产的评估。它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成立于 1965 年，在巴黎设有国际秘书处。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立目的是促进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其使命是为成员国提供最好的手段、知识、技能，并确保能够保护其一切形式的文化遗产的良好环境，让所有人从中受益。通过其工作，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正在促进各个社区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advisorybodies
文化和/或自然遗产机构	例如文化部、环境部、国家遗产或保护机构、遗产委员会等。
（《世界遗产公约》）第 5 条	《世界遗产公约》第 5 条指出： “为保证缔约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保护、保存和展示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视本国具体情况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a）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体政策； （b）如本国内尚未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示的机构，则应建立一个或几个此类机构，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手段； （c）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制订出能够抵抗威胁本国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危险的实际方法； （d）采取为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恢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e）促进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来源：《世界遗产公约》

要素	根据《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要素”包括遗产所具备的与突出普遍价值有关的或表现突出普遍价值的各个方面。要素既可以是物质的，也可是非物质的。《操作指南》中指出了可能与突出普遍价值相关的要素的范围，包括：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材质；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 • 位置和环境； •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精神和感觉（第 82 段）。 以上几项内容用于参照。认定某一遗产地的要素必须出自“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和适用标准。 此类要素因其与理解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休戚相关、且是保护、保存和管理的焦点，所以必须加以认定。 对于自然遗产，常用“特征”(feature)一词，虽然偶尔也用“要素”(attribute)。可用于描述自然遗产的要素包括： • 观赏或审美意义 • 物理特征或自然生境的规模 • 物理或生态进程的完整性 • 自然性以及自然系统的完整性 • 生存能力 • 罕见性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1 年第二版）
突出普遍价值的要素	参阅“要素”。

要素的状况	突出普遍价值（OUV）的要素的状况是评估一项世界遗产的整体保护状况的一个重要依据。 要素的状况的类别可定义如下： •丧失：这一要素的大多数方面已经丧失或改变，且已经导致这一要素的价值严重丧失。 •严重受损：这一要素的许多方面已经丧失或改变，正导致这一要素的价值明显降低。 受损：这一要素的各个方面已经有一些丧失或改变，但它们的整体状况目前没有对这一要素造成持续或重大影响。 •受到保护：这一要素基本无缺憾，并且其整体状况是稳定的，或者在改善之中。可获得的证据表明仅存在着对这一要素的较小（如果有的话）干扰。 来源：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珊瑚礁卓越研究中心的 Jon Day 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波恩，2015 年）
真实性	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遗产和“混合”遗产的文化方面。真实性可视为要素和突出普遍价值之间的纽带。 根据《操作指南》第 82 段，一项世界遗产 “[……]如果其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的下列特征真实可信，则可能会被认为具有真实性”。 以下列举的一系列一般性的要素可能传递或表现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它们包括：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实质；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 • 位置和环境； •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它内外因素。 《操作指南》第 79-86 段对真实性这个概念作了描述。 1994 年在日本奈良起草的《奈良真实性文件》中给出了与文化遗产相关的真实性的全面定义。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提高意识	根据《操作指南》第 217 段，鼓励缔约国 “ [……]提高对世界遗产保护需求的认识，尤其应确保在遗产地对世界遗产地位进行有效的标识和宣传”。 《操作指南》第 218 段指出： “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援助，开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并告知公众世界遗产所面临的威胁。秘书处将就如何筹划及开展现场推广与教育项目并获得国际资金支持向缔约国提供建议，也会征求咨询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此类活动的建议。”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批准的）好处	批准的一个关键好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获得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世界遗产基金和国际援助是为了协助缔约国确认、保护和推广世界遗产地。也可以提供紧急援助，采取紧急行动，修复人为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如果是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则国内和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和资金将聚焦于这些受到特定威胁的遗产的保护需求。 今天，世界遗产概念已得到充分认识，使得列入《名录》的遗产地能够吸引国际合作，且可能会因此而得到来自各方的针对遗产保护项目的资金支持。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也得益于全面管理计划的拟订和实施，建立起妥善的保护措施和监测机制。为对此进行支持，专家们会向遗产地管理团队提供技术培训。 最后，一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能增强公众对该遗产及其突出价值的了解，从而也会带来遗产地旅游活动的增加。当计划和组织得当，且尊重可持续旅游原则时，就能为该遗产地和当地经济带来大笔收入。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好处	当某个国家签署了《世界遗产公约》，并且有遗产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时，所带来的声誉常常有助于提高公民和政府的遗产保护意识。意识的提高能够让遗产保护和保存水平普遍提高。一个国家也可能会得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资金支持和专家建议，从而支持其遗产的保护活动。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

双边协议	用于条约、公约、议定书以及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书的一个通用术语。这一术语通常用于地缘维度上两国之间的文书。 来源：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
生物多样性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对生物多样性作了如下定义： 1) 遗传多样性：某一物种内部个体之间和种群之间的变异；物种多样性：某一地区内植物、动物和其他生命形式的不同类别；群落或生态系统多样性：某一区域（例如草原、沼泽和林地）内的生境的多样性。 2) 整体描述自然的多样性和变异性的一个总术语。它涵盖生命系统中的三个基本组织层次：遗传、物种以及生态系统层次。植物和动物物种是最普遍认可的生物多样性单位，因此公共关切主要表现为保护物种多样性。 来源：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	为增强公约实施的一致性和合作，成立了六个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的秘书处的秘书长的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或 BLG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它定期召开会议，探讨协同活动和加强协调的机会，并交流信息。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BLG）由以下公约秘书处的秘书长组成：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 《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CMS）； -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请阅读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工作方法》。
生物圈保护区	是指严格留出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也可能会保护地质/地貌特征的保护区，在那里会严格控制和限制人类的游览、利用和影响，以确保其价值得到保护。此类保护区能作为科学研究和监测必不可少的参照区。 来源：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

生物圈保护区（人与生物圈计划）	生物圈保护区是由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构成的区域。每个保护区都致力于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可持续使用。 生物圈保护区是“‘科学促进可持续性’的支持地点”——旨在评估用于了解和管理社会系统和生态系统中发生的变化和相互作用，包括预防冲突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跨学科方式。 生物圈保护区由各国政府提名，处于所在国的主权管辖之下。其地位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生物圈保护区由旨在发挥三项基本功能的三个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区域组成。 - 核心区是一个为促进对景观、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变异的保护而指定的依法受保护的区域。 - 缓冲区是围绕或毗邻核心区的区域，在缓冲区为促进研究、跟踪、培训和科学教育而开展生态活动或类似活动。 - 过渡区是保护区的一部分，在过渡区允许开展更多活动以便从社会、文化和生态角度促进经济发展和人类可持续性。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
边界	关于有效保护的边界，《操作指南》第 99-102 段指出： “99. 划定边界是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核心要求，划定的边界范围内应包含所有能够体现遗产突出普遍性价值的元素，并保证其完整性与（或）真实性不受破坏。 100. 依据标准（i）至（vi）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需要包括所有有形的能够直接体现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域和特征，以及在将来的研究中有可能加深这种理解的区域。 101. 依据标准（vii）至（x）申报的遗产，划定的边界要反映其成为世界遗产基本条件的生境、物种、过程或现象的空间要求。边界须包括与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紧邻的足够大的区域，以保护其遗产价值不因人类的直接侵蚀和该区域外资源开发而受到损害。 102. 所申报遗产的边界可能会与一个或多个现存或已建议保护区重合，例如国家公园或自然保护区，生物圈保护区，文化或历史保护区、或者其他地区和区域。虽然保护区可能包含几个管理带，可能只有个别地带能达到世界遗产的要求。”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缓冲区	缓冲区是在世界遗产范围之外划定的、与遗产区衔接的、界限清晰的区域，有利于遗产地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保存、管理，完整性、真实性和可持续性。虽然缓冲区并非世界遗产的正式组成部分，但其界限及相关的管理方法也需要在缔约国提名时进行评估、得到批准并记录在案。缓冲区一经划定，应作为缔约国对该项世界遗产进行保护、保存和管理承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缓冲区的功能应当反映出保护该项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所需要的不同形式、不同水平的保护、保存和管理需求。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1 年第二版）
能力建设	根据世界遗产和能力建设战略，“就本策略而言，在世界遗产框架下，能力建设可作如下定义：如果“能力”是指“在可持续的情况下，个人、机构、组织实施职能、解决问题，制定和实现目标”，那么那么针对世界遗产有效管理的“能力建设”指： • 提升直接参与遗产保护、管理的人的知识、能力及技能等； • 通过提升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的能力，改善相关的制度体系和实施过程； • 更灵活地处理遗产与其所在环境的关系，从而通过更具包容性的方法增进彼此的互利互惠。 这些任务和目标都是在可持续的前提下制定的。 来源：《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2011 年）
能力建设需求	在有效管理世界遗产能力建设的背景下，需要： • 强化直接负责遗产保护和管理人员的知识、能力、技巧和行为； • 通过为决策者和政策制订者赋能来改善制度架构和流程； • 在遗产与其背景环境之间建立一种更加动态的关系，从而通过一种更具有包容性的方法，创造更大的互利互惠，比如在可持续发展基础上的效益与成果。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民间组织	民间组织是社会除政府和企业之外的“第三部门”，由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构成。联合国认为与民间组织的合作十分重要性，因为民间组织促进联合国宗旨的实现，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来源： http://www.un.org/en/sections/resources-different-audiences/civil-society/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指除可对照的观测周期内气候的自然变化之外，由于直接或间接的人类活动改变了地球大气的组成而造成的气候变化。 来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 条
适应气候变化	适应气候变化是指调节自然或人类系统以应对当前存在的或预期的气候刺激或其影响，这种调节能缓和危害或利用其有益之处。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地球峰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其成果是订立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在《公约》中，各国同意进一步探究全球变暖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如何限制和应对其影响。1995 年召开了第 1 次缔约国大会（COP），即气候变化协商的框架，从而强化了《公约》的减排规定。两年后的 1997 年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它以法律形式规定发达国家有义务减少碳排放。从那时起，缔约国大会（COP）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但其中许多规定不具有约束力，而气候变化挑战依然存在。 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于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COP 21）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达成了一份里程碑式的协议，用以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投资，加快并加强未来的可持续和低碳目标。《巴黎协定》以《公约》为基础，并首次将所有国家纳入一个共同的事业之中，以作出巨大努力来应对气候变化并适应其影响，并提供更强大的支持，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向这一目标迈进。因此，《巴黎协定》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努力规划了新的愿景。 来源： 联合国气候变化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 《世界自然遗产地适应气候变化实用指南》
气候变化政策（《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的影响的政策文件》）	《关于气候变化对世界遗产的影响的政策文件》在《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 16 届会议上通过。它提到了涉及该问题的公约之间的协同；确定了这一领域的未来研究需求、关于《世界遗产公约》在妥善应对气候变化时所起的作用的法律问题，以及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的联系。 请阅读《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news/441/

委员会决定（申报）	是指世界遗产委员会就是否应将某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作的决定。 一旦某遗产被提名并评估，就将由政府间的世界遗产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来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除了决定是否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外，委员会还可以推迟其决定，并要求缔约国就该遗产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 请阅读关于世界遗产申报的更多信息。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nominations/
委员会决定（保护状况）	是指世界遗产委员会就一项遗产的保护状况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可推荐一些行动方案，包括： a) [委员会]可能认定该遗产未遭受严重损害，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当委员会认定该遗产确实遭受严重损害，但损害不至于不可修复，那么只要有关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合理时间期限之内对其进行修复，该遗产仍可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保留。同时委员会也可能决定启动世界遗产基金对遗产修复工作提供技术合作，并建议尚未提出类似要求的缔约国提起技术援助申请； c) 当满足《操作指南》第177-182段中所列要求与标准时，委员会可决定依照《操作指南》第183-189段所列程序，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d) 如证据表明，该遗产所受损害已使其不可挽回地失去了赖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诸项特征，委员会可能会作出将该遗产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剔除的决定。在采取任何措施之前，秘书处都将通知相关缔约国。该缔约国作出的任何回应都将上呈委员会（《操作指南》第176段）；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社区	“社区”应按《世界遗产公约》第 5（a）条的含义来理解，该条要求各《公约》缔约国“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 《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鼓励当地民众参与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正如《世界遗产公约》的五个战略目标（也称“5C”）所概述的：可信性、保护、能力建设、宣传和社区。 根据委员会工作文档 WHC-07/31.COM/13B，“[社区]包括所有形式的非国家参与者。也就是说，从最小的任何表现形式的公民群体算起。它们可能会是各种民族群体，比如土著、传统和/或当地民族。它们也可能会表现为社区群体、部落、非政府组织、私人企业和/或地方当局，或其他形式。在这一背景下，社区的典型特征源于所具备的联系。社区都基于相关利益，与某个遗产具有直接联系，并且这种联系通常持久存在。一般情况下，这些社区距离所述遗产很近。这些民族和/或实体不一定直接代表官方国家立场，且可能会实际上对官方立场表示异议。”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WHC-07/31.COM/13B
社区——战略目标之一	社区是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五个战略目标（可信性、保护、能力建设、宣传和社区）之一。这“5C”于 2002 年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上通过，并在 2007 年得以扩充，从而包括了“社区”（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2007 年）。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冲突预防	关于冲突预防,《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指出: "为确保《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包括《世界遗产名录》的建立和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管理,能够实现预防缔约国之间和内部的冲突和促进对世界遗产内部和周边的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缔约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此,缔约国应: i. 支持科学研究和研究方法,包括当地社区所进行的科学研究,这种研究旨在论证世界遗产及其更广泛的背景环境的保护管理对冲突预防和解决所作的贡献,包括(如果相关的话)利用传统的方式解决社区内部可能会存在的争议; ii. 制定一种有助于自我认同、自主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的包容性办法,以此促进共识的形成和对文化多样性的颂扬,并且理解和尊重属于他人、特别是属于邻近缔约国的遗产; iii. 考虑将能够促成缔约国和不同文化社区之间卓有成效的对话的遗产纳入《预备名录》或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譬如“体现了人类价值观的重要交流……”(标准 ii)的遗产; iv. 采取跨文化敏感的方法来阐释对多个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很重要的世界遗产,特别是在申报或管理与冲突相关的遗产地时; v. 如果适用的话,考虑确认、申报和管理跨境/跨国遗产并支持监测安排,从而促进邻近的缔约国或者是共同拥有一项遗产的非毗邻缔约国之间的对话。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冲突解决	关于促进冲突解决,《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指出: 32. 应承认并利用世界遗产及世界遗产保护在促成冲突解决以及和平与安全的重建方面的内在潜力。为此,如适用,缔约国应: i. 确保在冲突管理以及旨在终止冲突和内乱的谈判中将遗产保护考虑在内。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保护	《世界遗产公约》没有明确地给出保护的定义。在整个《公约》中提到了“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世”。 《公约》第 5 条提到了为确保这种“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世”，缔约国可采取的一些“积极有效的措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2 年）。 虽然《操作指南》没有包含保护的定义，但它指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四个重要功能之一是“监测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状况”（第 3（ii）段）。 《奈良真实性文件》给出的一个定义将具体涉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定义为： “所有旨在了解一项遗产，掌握其历史和意义，确保其自然形态，并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增强的行为”。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给出的自然保护的定义为： 对在其自然环境之内或之外的生态系统、生境、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进行保护、照料、管理和维护，从而保护它们长期存续的自然条件。 来源： 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世界遗产术语表（1996 年） 《奈良真实性文件》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于 1972 年通过，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确认和保护世界上最杰出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政府间框架。该文件由融合两个各自独立的运动而逐渐形成：一项运动聚焦于文化遗产保护，另一项运动涉及自然保护，并且规定了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或文化遗产的类型。 《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具有确认潜在遗产的义务及其在保护和保存潜在遗产中应起的作用。根据《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就其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定期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报告。这些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报告让世界遗产委员会能够评估遗产状况，并决定采取何种具体计划，解决反复出现的问题。 来源：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生物多样性公约》——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缔约国通过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它是所有国家和利益相关方制定的一个十年行动框架,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带给人类的利益。其中涉及 20 个雄心勃勃但切实可行的目标,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它们是《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已经承诺设定国家目标,以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拟订国家目标并将之纳入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是实现《战略计划》中规定的承诺的一个关键过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反映了一个国家打算如何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以及打算采取的具体行动。 所有 20 个生物多样性目标可在这里查阅: https://www.cbd.int/sp/targets/。 来源: https://www.cbd.int/undb/media/factsheets/undb-factsheets-en-web.pdf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它有 3 个主要目标: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 公平合理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受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的承诺启发。它代表着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方面的重大进步。 《公约》全文在此处。 来源: https://www.cbd.int/history/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CITES（《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于 1975 年 7 月 1 日生效，是一份政府间国际协议。 其目标是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国际贸易不威胁野生动植物的生存。CITES 的运作方式是让某些物种标本的国际贸易受到一定的控制。进口、出口、再出口和从海上引进《公约》所涵盖的物种均必须通过一种许可制度加以授权。《公约》每个缔约国必须指定一个或多个负责管理该许可制度的管理机构，并应选取一个或多个科学机构评估贸易对物种状态的影响。 CITES 所涵盖的物种，根据它们所需的保护程度，列在三个附件中。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CITES 网站。 来源: https://www.cites.org/eng/disc/how.php
《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CMS）	《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也称《波恩公约》，于 1979 年 6 月 23 日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迁徙物种公约》共有 126 个缔约国。CMS 是一项框架公约，且包含一系列的协议、谅解备忘录和特别物种行动计划。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赞助下的一项环境条约，CMS 提供了一个关于迁徙动物及其生境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全球平台。CMS 将迁徙动物经过的多个国家，即范围国，聚集在一起，奠定了在整个迁徙范围采取国际协调保护措施的法律基础。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CMS 网站。 来源: https://www.cms.int/en/legalinstrument/cms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于 1971 年通过，并于 1975 年生效，是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文书，体现了其成员国对维持他们的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以及规划他们境内所有湿地的“合理利用”或可持续利用的承诺。《公约》的使命是“通过本地和国家行动以及国际合作来保护和合理利用所有湿地，从而促进实现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拉姆萨尔网站。 来源: https://www.ramsar.org/

标准（世界遗产）	遗产要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必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且至少符合十个标准其中之一以及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相关条件和保护管理要求。世界遗产标准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有解释。《操作指南》是除了《公约》文本之外的规范世界遗产运作的主要工具。标准由委员会定期修订，以反映世界遗产概念本身的变化。 世界遗产评估标准： （i）作为人类天才的创造力的杰作； （ii）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观的重要交流，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iii）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iv）是一种建筑、建筑或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v）是传统人类居住地、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当它面临不可逆变化的影响而变得脆弱； （vi）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本标准最好与其它标准一起使用）； （vii）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和美学价值的地区； （viii）是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包括生命记载和地貌演变中的重要地质过程或显著的地质或地貌特征； （ix）突出代表了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演变、发展的生态和生物过程； （x）是生物多样性原址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栖息地。 来源：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	---

文化多样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指出： “文化多样性”指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在群体内部及群体间传承。文化多样性不仅体现在人类文化遗产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来表达、弘扬和传承的多种方式，也体现在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艺术创造、生产、传播、销售和消费的多种方式。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 11 月 2 日）第 1 条指出： 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寓于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独特性和多元性中，共同构成了人类社会。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来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 11 月 2 日）
文化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对文化遗产作了如下定义： •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地址的区域。 一些遗产可能符合多项定义（例如：既是纪念性建筑又是建筑群）。该定义是 1972 年制定的，但从那时开始文化遗产的定义就在不断扩展。尽管如此，该定义仍然得到了非常广泛的解读，以涵盖文化遗产的多样性。《操作指南》中就文化景观、历史城镇和历史城镇中心、运河遗产和遗产线路进行了专门的定义。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

文化景观	在《操作指南》中，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文化景观被定义为文化遗产，代表“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第 47 段） 没有任何一条世界遗产标准专门用于评估文化景观，但任何一条世界文化遗产标准都可用来衡量文化景观突出的普遍价值。 文化景观主要有三类： • 人类刻意设计及创造的景观； • 有机演进的景观；以及 • 关联性文化景观（见《操作指南》附件 3）。 许多遗产表现出多种类别的特征，因而这些类别可能存在重叠。这是《公约》的一个动态方面，且管理方法等概念正在不断细化。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制作了一个世界遗产文化景观主题资料清单，在以下链接可看到（https://www.icomos.org/centre_documentation/bib/index.html）。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
称号（世界遗产）	来源：https://whc.unesco.org/en/faq/19
灾害	灾害的定义：一种对社区或社会功能的严重破坏，导致广泛的人员、物资、经济 and 环境的损失，且超出受灾社区或社会自身资源的应对能力（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署（UNSDR），2002 年）。《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手册中对于灾害的延伸意义不仅包括它对人和财产造成的影响，还包括对世界遗产的遗产价值和与其相关的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来源：《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
灾害风险	灾害风险是致灾因子和脆弱性的结合产物。致灾因子是一种有可能损害或毁坏文化财产的现象（比如遗产地地震或飓风），脆弱性是指遗产暴露于致灾因子下的程度以及自身的敏感性。然而致灾因子是产生灾害的外部来源，脆弱性是遗产的内部弱点（取决于它的位置和具体特点）。需要谨记诸如地震这类致灾因子，它们本身不是灾害，但可以引发灾害。 来源：《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

灾害风险管理	灾害风险管理是指实施减轻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战略，以预防新的灾害风险，减轻现有的灾害风险并管理残余风险，以利于增强恢复力和减轻灾害损失。 注释：灾害风险管理行动可分为前瞻性灾害风险管理、纠偏性灾害风险管理和补偿性灾害风险管理（也称残余风险管理）。 来源： https://www.unisdr.org/we/inform/terminology
减轻灾害风险	通过系统的努力来分析和控制灾害的起因、从而减轻灾害风险的理念和实践，包括降低暴露于致灾因子的程度，减轻人员和财产的脆弱性，恰当地管理土地和环境，以及改进应对不利事件的备灾工作（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署（UNISDR），2009 年）。 来源：《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
文化多样性和自然遗产	
文献遗产	根据《世界记忆计划》（主管收藏在全世界的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中的遗产）指南，文献遗产的定义包括以下元素： ● 可移动； ● 由符号/代码、声音和/或图像组成； ● 能够保存（其支持物是惰性元素）； ● 能够被复制和运输； ● 是审慎的文件化过程的结果。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santiago/communication-information/memory-of-the-world-programme-preservation-of-documentary-heritage/what-is-documentary-heritage/
生态系统效益	生态系统效益是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效益。这些效益包括食物供应服务，比如食物和水；调节服务，比如洪水和疾病控制；文化服务，比如精神、娱乐和文化效益；以及支持服务，比如维持地球的生命条件的养分循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生态系统服务	生态系统服务是环境产生对人类有用的效益的过程，与经济服务近似。生态系统服务包括： ● 提供干净的水和空气； ● 作物授粉； ● 减轻环境危害； ● 有害生物和病害控制； ● 碳固存。 解释生态系统提供经济货物的方式是一个日益大众化的发展领域。生态系统服务这个概念与自然资本这个概念类似。2005 年发布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显示，60%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正在退化或者未得到可持续利用。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词汇表
教育项目（遗产）	遗产教育项目是旨在对人们进行文化或自然遗产保护教育、培训或让人们参与文化或自然遗产保护相关的项目。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 27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应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教育和宣传计划，努力增强本国人民对本公约第 1 和 2 条中确认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 2、缔约国应使公众广泛了解对这类遗产造成威胁的危险和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活动。 来源：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法律框架的）执行	某国及其主管机构为确保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规的个人或组织重新遵守法律或法规或者是通过适当行动得到惩罚而采取的一系列程序和行动。 来源： 多边环境协议谈判者术语汇编

重点保护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第 10-14 指出条，缔约国可能会要求向被认为“对全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的文化遗产授予重点保护资格，只要该文化遗产已经“得到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充分保护”，同时附加条款要求，该文化遗产在冲突中不得“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公约》第 12 条解释了重点保护的目，即“参与冲突的缔约国应确保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的豁免权，不把这些文化财产作为进攻目标，不将这些文化财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以支持军事行动。” 最新的《重点保文化遗产名录》包含七个缔约国的 12 项遗产，均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 来 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convention-and-protocols/1999-second-protocol/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EIA）是对特定项目或开发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的过程，会考虑到互相关联的有利和不利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将环境影响评估（EIA）定义为在决策之前用于确定某一项目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的一种手段。环境影响评估旨在在项目规划和设计的早期阶段预测环境影响，设法减小不利影响，使项目适应当地环境，并向决策者提呈预测和选项。利用环境影响评估（EIA）可同时取得环境和经济效益，比如减少项目实施和设计的成本和时间，避免产生处理/清理污染的费用和法律法规的处罚。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影响评估
环境可持续性	根据《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世界遗产公约》能促进环境可持续性，方法是： “通过重视和保护具有突出自然遗产价值（包含特殊的生物多样性、地质多样性或其他对人类福祉非常重要的特殊自然特征）的地方”（第 13 条）。 在本文中，《政策》也适用于文化遗产，例如通过： “进行城市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矿业和废物管理等领域的规划时，推广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手段——并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及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第 15.ii 条）。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影响遗产的因素	影响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威胁/因素的标准清单包括 14 个主要因素，且每个主要因素包含一些次要因素。 14 个主要因素是： ● 建筑 and 开发 ● 交通基础设施 ● 公用设施或基础服务设施 ● 污染 ● 生物资源利用/改变 ● 物理资源开采 ● 影响物理结构的当地条件 ● 遗产的社会/文化利用 ● 其他人类活动 ● 气候变化和恶劣天气事件 ● 突发生态或地质事件 ● 入侵/外来物种或过于丰富的物种 ● 管理和制度因素 ● 其他因素 因素的完整清单在此网页上查询。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factors/
特征	特征是一个遗产中的共同构成其突出普遍价值的物理、生物或地质组成部分或表现。 例如，湿地可能会是一个更大的管理区域的一项特征。但在一个湿地内部可能会有池塘、湿地灌丛、沼泽、芦苇沼泽等特征。一个特定鸟种的群体可能会是一个悬崖的一项特征；植物群落可能会是一个草原的一项特征。 来源：《世界自然遗产地适应气候变化实用指南》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于 1954 年通过，它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占领土的文化遗产遭受的系统性掠夺所做出的回应。 第一议定书缔约国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 防止文化遗产在武装冲突期间从一个被占领的领土内输出； • 对于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被占领土输入其自己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将予以接管； • 将在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返还给以前被占领土的主管当局，但以此项财产的输出是违反《1954 年海牙公约》的原则者为限； • 对于根据《第一议定书》应予返还的文化财产，应向此项财产的善意持有人给付赔偿金。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convention-and-protocols/1954-first-protocol/
得到促进的和平与安全	“促进和平与安全”是《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中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之一。该政策第 28 和 29 段写道： 28. 可持续发展和世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会受到战争、国内冲突和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损害。《世界遗产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完成架起通向和平与安全的桥梁这个既定使命的一个不可缺的部分。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同时根据 1954 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1954 年和 1999 年）议定书的规定（对于已批准这些公约的各个国家而言），并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2003 年）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国际海关法，来确保《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被用于促进实现和维持缔约国之间和内部的和平与安全； 29. 又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缔约国应承认许多世界遗产内部和附近的文化多样性现实，并在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战略中推广一种在文化上多元的方法。缔约国还应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包括避免冲突、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都需要尊重人权，并且有有效的司法制度、包容性政治过程以及适当的冲突预防、解决和冲突后恢复体系。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在社区生活中的功能	《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第 17 段指出,“《世界遗产公约》第 5 条呼吁各缔约国 ‘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的总政策’”。 缔约国应认识到, 包容性社会发展是实施《公约》这一规定的关键。缔约国应进一步认识到, 对所有利益相关方, 包括本地和相关社区以及土著民族的充分包容、尊重和公平, 以及对性别平等的承诺, 是包容性社会发展的一个根本前提。提高世界遗产内部和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是非常重要的, 一些不会参观遗产和不是居住在遗产内部或附近社区也可能是利益相关者, 应当纳入考量。。包容性社会发展必须以包容性治理为基础。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性别	性别是什么: 对女子或男子身份赋予的社会含义。用来定义女子或男子的社会特点——不是生物学上的差异。 性别的作用是什么: 定义了女子和男子可做和应做的事情的界限。塑造并决定了女子和男子的行为、角色、被寄予的期望以及权利。规定了规则、准则、惯例和习惯。 性别是指某一社会在某一时间认为适合于男子和妇女的角色、行为、活动以及属性。除了与男性和女性身份以及女子和男子还有女童和男童之间的关系相关联的社会属性和机会之外, 性别也指女子之间的关系以及男子之间的关系。这些属性、机会和关系是由社会建立并通过社会化过程习得的。它们因背景环境/时间而不同, 且可发生变化。性别决定了在某一背景环境中对女子或男子寄予什么期望、允许他们做什么, 以及看重他们哪些方面。在大多数社会中, 在赋予的责任、从事的活动、获得和控制资源以及作决定的机会方面, 女子和男子之间存在着差异和不平等。性别是更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环境的一部分, 而社会文化分析的其他重要标准, 包括阶级、种族、贫困线、族群、性取向、年龄等, 也是如此。 来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GEAP) 联合国妇女性别平等词汇表

性别平衡的贡献和参与	性别平等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两个总体优先事项之一。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优先行动计划（2014-2021 年）》要求成员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书“在遗产领域确立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促进性别平等和可以改变性别不平等局面的政策和做法”。 因此，缔约国应： 在世界遗产运行的整个周期，特别是在申报材料的制订和内容方面，确保尊重性别平等； 确保在保护管理世界遗产的活动中，女子和男子都获得平等而受尊重的协商、充分而有效的参与以及平等的领导和代表机会； 如果相关的话，要确保世界遗产内部的源于性别的传统做法，比如在进入或参与管理机制方面，已经通过充分尊重性别平等的透明协商过程，得到当地社区所有群体的完全同意。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第 23 段）
--------------------------	--

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作为一个人权和发展目标，神圣地记载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之中。 性别平等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两个总体优先事项之一。按这一理解，性别平等是指女子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平等权利、责任和机会。它意味着同时考虑女子和男子的利益、需求和优先事项，承认女子和男子不同群体的多样性。 性别平等是一项人权原则，是可持续、以人为本的发展的一个前提，并且它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目标。 来自报告：《性别平等：遗产和创造力》 “实现平等的文化权利要求妇女和女童能够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基础上，接触、参与和贡献于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这包括平等地做出决定和阐释文化遗产的权利；决定完整保留哪些文化传统、价值观或实践，保留但修改哪些，以及完全抛弃哪些的权利。参与权包括这种权利，即不参加有损于女童和妇女的人格尊严的任何仪式、习俗或做法，而无论其是否具有文化上的正当理由。妇女和女童必须享有加入、退出和重新加入以及创建新社区（这种社区具有基于她们想要给与特权的任何身份标记的共同文化价值）的自由，而无须害怕惩罚措施，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性别平等：遗产和创造力》，第 7 页）。 来源： 《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性别平等：遗产和创造力
性别平衡的	参阅“性别平等”。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8（1）条（或者是《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49），《公约》缔约国每两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期间召开一次会议（《公约》第 8.3 条）。 有 21 名委员会委员，作为《世界遗产公约》的 21 个缔约国的代表。在缔约国大会期间会进行选举，替换即将卸任的委员会委员。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都会收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则 49）。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ga

地理信息表	这个表是呈现地理信息系统（GIS）获得的数据的一个方法。 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叫 GIS，依靠以计算机为基础的技术来产生、组织和分析地图形式的空间信息。GIS 包含数据库管理、绘图、图像处理和统计分析工具。这些工具让用户能够看到就地形、地理特征和行政边界而分析出来的统计数据。GIS 允许积累、整合和合并来自多个来源以及为多个项目收集的数据来进行分析。 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文化地理信息系统（GIS）
治理	治理可能会发生在不同层面（本地、地区/省/国家和联邦），且应在广泛的背景中加以理解，要包括立法/制度安排/民主程序/公民等。 根据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3 年），良好的治理指的是“管理机构、市民和民主进程之间的一种关系，以及提供高效运行的治理形式的能力。”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又进一步提出了（文化）遗产领域的治理的定义：“从最广义的意义上来说，治理就是在经济和社会目标以及个人和社区目标之间找到平衡。治理框架旨在鼓励对资源的高效运用，并让这些资源得到可靠保管。治理的目标是尽可能协调个人、文化遗产和社会之间的利益。”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遗产从业者	是指积极从事遗产相关活动的人，比如学者、遗址管理人员等。

遗产过程	就《世界遗产公约》中规定的世界遗产而进行的、从申报到管理和决策的活动的整个周期。 遗产过程包括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世的国内和国际保护过程，对此《公约》缔约国努力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并把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全面规划计划的总政策，包括建立负责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展示的机构，发展科学和技术研究以及制订为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修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建立或发展有关保护、保存和展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或地区培训中心，并鼓励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公约》下的其他过程包括：对国际援助申请的初步调查；考虑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因素（包括评估申报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决策，包括关于所需资金、举措和教育项目的决策，以及报告和监测义务（定期报告、保护状况监测、反应性监测）。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城市环境的历史分层	历史分层是一种城市历史景观形成机制。城市层次可包括的组成部分有城市结构和开放空间、基础设施和建成环境等，包括文化实践和经济过程的要素，以及支持该地区的社会价值观、多样性和身份的组成部分，并考虑到地貌、地形和水文。 来源：《历史名城焕发新生：城市历史景观保护方法详述》
城市历史景观	《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第 8 和 9 条给出了“城市历史景观”这一术语的定义： 8. 城市历史景观是文化和自然价值及属性在历史上层层积淀而产生的城市区域，它超越了“历史中心”或“整体”的概念，包括更广泛的文脉及其地理环境。 9. 上述更广泛的文脉主要包括遗址的地形、地貌、水文和自然特征：其建成环境，不论是历史上的还是当代的；其地上地下的基础设施；其空地 and 花园，其土地使用模式和空间安排；感觉和视觉联系；以及城市结构的所有其他要素。文脉还包括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做法和价值观、经济进程以及与多样性和特性有关的遗产的无形方面。 来源：《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

城市历史景观（HUL）方法	管理城市历史景观（HUL）的方法是统筹兼顾，将城市遗产保护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结合在一起。这一方法将城市遗产视为促进城市发展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资产。 《关于保护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城市历史景观保护方针不仅涉及对现实环境的保护，更着重于包含所有物质和非物质特征在内的整个人文环境。该方针旨在提高规划的可持续性，并通过对现有建成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社会经济和环境要素以及当地社会价值观的综合考量来设计干预措施。 该方针将文化多样性和创造力视为人文、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资产，与通过“区域划分”将城市分隔为一个个单独保护区并由此形成历史保护“孤岛”的方法相比，确属另辟蹊径。城市历史景观（HUL）方法用于当地发展、立法、维持和强化身份以及城市品牌化。 城市历史景观（HUL）行动原则： 1. 对城市自然、文化和人文资源进行全面评估； 2. 通过参与式规划和利益相关方咨询来确定保护目标和措施； 3. 评估城市遗产面对社会经济压力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4. 将城市遗产价值及其脆弱性状态纳入城市发展这一更大框架中； 5. 优先考虑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包括良好的管理工作； 6. 建立适当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及本地管理框架； 7. 建立不同参与方之间各项活动的协调机制。 来源：《历史名城焕发新生：城市历史景观保护方法详述》
城市历史景观（HUL）建议书	2011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它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35 年里发布的第一份关于历史环境的文书。 《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并不替代现有的理论或保护方法；相反，它在不同文化背景的继承性价值观和传统方面，是将建成环境保护政策和做法纳入更广泛的城市发展目标的一个附加手段。 来源：https://whc.unesco.org/en/hul/

人权	人权是所有人出生即有的权利，它不分种族、性别、国籍、族裔、语言、宗教或任何其他身份地位。人权包括生命和自由的权利，不受奴役和酷刑的权利，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获得工作和教育的权利以及其他更多权利。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这些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UDHR) 是人权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世界人权宣言》由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法律和文化背景的代表起草，通过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巴黎通过的第 217A 号决议宣布，作为衡量所有国家和人民取得成就的共同标准。它第一次规定了人的基本权利应得到普遍保护，已经被翻译成 500 多种语言。 来源：《世界人权宣言》(UDHR)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地区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1956 年创建，根据规定，该中心的作用是开展研究、记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推行增强公众意识的项目，加强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和《公约》相关的特殊职责包括：文化遗产培训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监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以及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ccrom.org。 来源：www.iccrom.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创建于 1965 年。理事会的作用在于推广建筑和考古遗产保护理论、方法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理事会的工作以 1964 年《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为基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需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评估报告，审议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保护状况报告，并开展比较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comos.org。 来源：https://whc.unesco.org/en/faq/39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题研究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定期开展和公布《世界遗产公约》背景下的主题研究。出版物纵览在此处。 https://www.icomos.org/en/about-the-centre/publicationsdoc/monographic-series-3/198-thematic-studies-for-the-world-heritage-convention

要素的确认	要素，更常见的名称是特征（如果是自然遗产），是指体现和表明一项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OUV）的那些元素、过程或特征。确定和了解它们的相互关系对于了解突出普遍价值从而确保适当的保护和管理机制是非常重要的。要素应作为保护和管理的核心。
影响评估手段	进行世界遗产（WH）遗产影响评估（HIA）是为了有效评估潜在的开发项目对遗产突出普遍价值（OUV）可能造成的影响。由于世界遗产的多样性和潜在的开发项目的多样性，不同评估手段得以应用，从世界一流的技术（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描述遗产不同层次的属性特征方面的新的信息技术资源，包括 3D 虚拟再现技术，都得到应用。诚然，研发新的工具对未来开展工作具有潜在益处，但就目前而言，在进行遗产影响评估时，必须利用所有现有的手段，而不应仅仅依赖于其中某一种手段。目前已有大量视觉评估手段可用于评估拟开展的项目对世界遗产（特别是位于不断变化的城市环境中的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可能造成的影响。但这些手段很少深入评估对突出普遍价值所有要素的影响。在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描述遗产不同层次的要素方面也出现了新的手段，但尚未开发并应用到世界遗产的评估中。地理信息系统（GIS）是有效的手段，但却并不是必要要求。所有的方法都应是系统化的，且遵循合理化原则 来源：《世界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指南》（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2011 年）
包容性经济发展	可持续发展包括基于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的稳定、公平的包容性经济增长”（《世界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第 29 页“实现我们期望的未来”）。包容性经济发展支持以人为本的经济。它使得宏观经济增长和公平能够兼容，从就业、收入和福利方面进行衡量。它也依靠资源的本地利用和全球市场的公平竞争。 第 24 段指出，《世界遗产公约》应通过创造就业和生计、增强能力和支持当地创业，投资于当地经济和提供有利于当地社区的优质旅游，“有利于促进可持续的、包容和公平的经济的发展，使人获得体面的工作并创造效益，同时充分尊重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包容性社会发展	包容性社会发展是《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中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之一。 《政策》第 17 段指出：《世界遗产公约》第 5 条呼吁各缔约国“通过一项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遗产在社会生活中起一定作用的总政策”。 缔约国应认识到，包容性社会发展是实施《公约》这一规定的关键。缔约国应进一步认识到，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本地和相关社区以及土著民族的充分包容、尊重和公平，以及对性别平等的承诺，是包容性社会发展的根本前提。提高世界遗产内部和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是非常重要的，一些不会参观遗产和不是居住在遗产内部或附近社区也可能是利益相关者，应当纳入考量。包容性社会发展必须以包容性治理为基础。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指标	一个指标是一个定量或定性的因素或变量，是提供衡量成就、反映与一项干预措施相关的变化，或者是帮助评估某一发展参与者的绩效的一个简单可靠的手段。 来源：OECD-DAC
指标，世界遗产	“指标是要素的衡量标准，让我们能够确定某一要素的性质，判断要素的状况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以及衡量趋势或变化，比如林地死亡率等。” “林地的指标可能会包括枯死木材对鲜活木材百分率、没有倒地的枯死木材的数量；郁闭林冠百分率，或者是郁闭林冠对稀疏林冠的比例；下层木丰富度；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 来源：《世界自然遗产地适应气候变化实用指南》
土著和部落民族	在《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中，其定义为： (a) 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其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使他们有别于其国家社会的其它群体，他们的地位系全部或部分地由他们本身的习俗或传统或以专门的法律或规章加以确定； (b) 独立国家的土著，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第 169 号）》

土著民族	在《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中，对“土著民族”这一术语的理解是： “1. 独立国家的部落民族，其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使他们有别于其国家社会的其它群体，他们的地位系全部或部分地由他们本身的习俗或传统或以专门的法律或规章加以确定； 2. 独立国家的土著，他们因作为在其所属国家或该国所属某一地区被征服或被殖民化时，或在其目前的国界被确定时，即已居住在那里的人口之后裔而被视为土著，并且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他们仍部分或全部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最有效的方法是确认而非定义土著民族。这是基于一些人权文件中强调的自我认同这个根本标准。” 土著民族：尚无任何联合国机构通过土著民族的官方定义。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已经另行编写了对这一术语的现代解释，它基于以下几条： ● 在个人层面自我认同为土著民族，并被社区接纳为成员 ● 同前殖民和/或前移民社会的历史连续性 ● 与领土和周边自然资源的深厚联系 ● 独特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 ● 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形成非主流社会群体 ● 决心作为独立民族和社区，保持和再现他们祖先传下的环境和制度 “土著民族”是一个通用术语，但有些国家偏爱其他术语，比如第一民族、土著居民、族群等。 根据联合国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2030 年）和《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于 2015 年通过的《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缔约国应认识到，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当地和相关社区和土著民族）的充分包容、尊重和公平，以及恪守性别平等，是包容性社会发展的一个根本前提。提高世界遗产内部和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是非常重要的，一些不会参观遗产和不是居住在遗产内部或附近社区也可能是利益相关者，应当纳入考量。这些方面是实施《公约》第 5 条的核心。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第 169 号）》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5session_factsheet1.pdf 38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menu=1300 《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	---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列入是指将一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行为。遗产要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必须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且至少符合十个遴选标准其中之一。 这些标准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作了解释。《操作指南》是除了《公约》文本之外的规范世界遗产运作的主要工具。标准由委员会定期修订，以反映世界遗产概念本身的变化。 截至 2004 年底，世界遗产地的遴选基于六个文化标准和四个自然标准。采取《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修订版之后，仅有一套共十项标准。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criteria/
制度框架	“一套组织架构，用以决定运行机制和工作方法，以便于采取行动。” 来源: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非物质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也被称为“活着的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方式、知识、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它涵盖五个方面的项目：1. 口头传述；2. 表演艺术；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促进各层面间的相互理解和欣赏；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有关《公约》的详细信息在此处。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06 来源: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完整性	完整性这个概念在《操作指南》第 87-95 段作了描述。完整性同时适用于自然遗和文化遗产，并且被定义为体现突出普遍价值的属性的完整性的一个衡量标准。 根据《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3 年），理解完整性的关键词是‘整体性’、‘无缺憾性’和‘不受威胁’，可作如下理解： • 整体性：遗产中包含所有必要的属性； • 无缺憾性：所有必要属性仍旧存在，即没有任何属性消失，受到破坏或出现衰退； • 不受威胁：任何特征都不受发展、退化或被忽视的威胁。 “例如，某个遗产的景观价值在于瀑布，那么只有与维持遗产美景完整关系密切的临近的积水潭和下游地区也被涵盖在内，才能满足完整性条件。”（《操作指南》第 92 段）。 来源：《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跨文化对话	在相互了解、尊重和所有文化享有平等尊严的基础上，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之间公平地交流与对话，是实现社会凝聚力、民族和解与国家和平的重要前提。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dialogue/intercultural-dialogue/
国际援助	《世界遗产公约》下的国际援助是给予《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资金援助，以帮助他们保护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hc.unesco.org/en/intassistance。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intassistance
国际指定	国际指定区域（IDA）是经全球或区域性指定机制承认和指定而被给予国际保护地位的区域。 来源：《管理 MIDA：协调多国指定区域的管理：拉姆萨尔遗址、世界遗产地、生物圈保护区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6 年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是 1951 年通过的一项多边条约,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管理,旨在确保协调有效的行动,以防止和控制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引入和传播。《公约》不仅保护栽培植物,还保护天然植物和植物产品。它同时考虑到了害虫的直接和间接损害,因此它包括杂草。 来源: https://www.ippc.int/en/structure/
《受特殊保护的文化遗产国际名录》	《受特殊保护的文化遗产国际名录》是一份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管理的受 1954 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特别保护”的文化遗产特别名录。 与《公约》第 1 条所暗含的针对在其范围内的不论来源或所有权如何的所有文化遗产的一般性保护相比,特别保护体现了更高级别的保护。特别保护名额有限,将给予: ● 准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用以掩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所; ● 纪念物中心; 以及, ● 其他极其重要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 特别保护的给予在根本上取决于两个条件: 所述文化遗产必须同任何大工业中心或同作为易受攻击地点的任何重要军事目标间保持适当距离; 且该遗产不会用于军事目的。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protection/special-protection/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通过。 《条约》旨在: 承认农民对全世界粮食作物的多样性作出的巨大贡献; 建立一个全球体系,为农民、植物育种家和科学家提供获取植物遗传物质的途径; 确保遗传物质的接受方与这些遗传物质的来源国共同分享利用这些遗传物质所带来的好处。 来源: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overview/en/

阐释	展示是使用公认的权威的信息来源，向公众（游客和当地居民）对遗产及其价值进行解释。就其过程而言，展示主要是一个单向的沟通的过程。 而另一方面，阐释则包含了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其实展示只是阐释的一个方面），是旨在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和增强他们对遗产地的了解开展的全方位的活动。这些活动可以包括制作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举办公众讲座、开展现场和直接相关的非现场活动、教育项目、社区活动，分享正在进行的研究、培训以及对阐释过程自身的评估。 一项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是阐释其价值的出发点。 对世界遗产地的展示和阐释，像《公约》中所写的那样，能提高人们对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必要性的意识、理解和赏识，确保子孙后代们能了解这一遗产的价值，并提高这些利益相关者对遗产保护和阐释过程的参与程度。 来源：《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文化和自然遗产）清单/名录	一个成员国所制订出的其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清单，其中包括那些虽不是至关重要但却与其环境不可分割并构成其特征的项目。 来源：1972 年《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书》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是一个成员联盟，由政府和社会组织组成，向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知识和手段，促进人类进步、经济发展和自然保护。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立于 1948 年，已发展成世界上最大最多样化的环保网络。它利用其 1,300 个成员组织的经验、资源和影响力以及约 10,000 名专家的投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是自然世界状况和所需的保护措施方面的全球权威。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分属六个专家委员会，分别致力于物种存续、环境法、世界保护地、社会和经济政策、生态系统管理，以及教育及传播。 来源：https://www.iucn.org/about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家/地区委员会	某一国家或地区内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员可能会选择将他们自己组织到国家和地区委员会之中，以方便成员之间以及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其他部分的合作，并支持成员参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计划和治理。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国家和地区委员会的性质可以很不相同。有些成员委员会致力于共同实施项目，而另一些成员委员会则主要是交流和联网的载体。委员会大小不同，有些委员会甚至已经设立了秘书处。 来源： https://www.iucn.org/about/members/national-and-regional-committees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主题研究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提供有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方面的指导。世界遗产相关主题的报告和研究是与许多合作伙伴共同完成的，包括：申报建议、确认《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缺口、世界自然遗产的全球或区域分析、关于遗产管理的主题研究和建议。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ucn.org/theme/worldheritage/resources/publications。
列入理由	列入理由是申报文件中明示为什么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性价值”的部分。它包含支持缔约国所提交的《突出的普遍性价值声明》的更多具体信息；遗产申报依据的世界遗产标准，明确说明的依据每项标准的原因，证明该遗产满足条件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如果提出的是文化标准）声明，以及该遗产与类似遗产的比较分析，无论类似遗产是否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国内还是国外。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法律框架，部分完善的	一个部分完善的法律框架可能会涵盖部分但非所有类型的遗产。 有些法律框架可能会被认为没有与当代需求和挑战同步。有时多层次、多学科的法律框架，却在涉及到文化和/或自然遗产的全部范围时存在着缺口。 注：一个并非具体针对世界遗产要求的法律框架，若能适用于所有文化和/或自然遗产，也可能被认为是完善的。

法律框架，世界遗产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5（d）条，缔约国被要求：“ [……] 采取为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修复这类遗产所需的适当的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 《世界遗产操作指南》（第 97 段）进一步指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遗产必须有长期、充分的立法、规范、机构的和/或传统的保护及管理，以确保遗产得到保护。”《操作指南》也强调必须实施和执行该法律框架。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受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名录》	迄今为止，共有十二项文化遗产被列入《受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名录》。 “重点保护”是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99 年第二项议定书建立的一项机制，旨在确保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对特别指定的文化遗产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 受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得益于高水平的豁免权，它要求冲突双方避免将此类遗产作为进攻目标，或者是避免将该遗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以支持军事行动。对于不尊重受重点保护的文化遗产的个人，1999 年第二项议定书中已作出刑事制裁规定。 请查阅完整名录。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protection/enhanced-protection/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拉姆萨尔名录）	经由《拉姆萨尔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满足一项或多项标准的，在国际范围内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组成的名录。 来源： www.ramsar.org

《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根据保护状况报告和咨询机构建议，并经与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可能会将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建立《濒危名录》的依据是《世界遗产公约》第 11.4 条，该条针对的是受到严重的特殊危险威胁的世界遗产，其保护要求是“采取重大行动并给予援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2 年）。 《操作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2 年）第 IV.B 章提供了将遗产列入《濒危名录》的指南（《操作指南》第 177 段）以及按照“已确知的危险”或“潜在的危险”类别，将遗产列入《濒危名录》所使用的标准（《操作指南》第 178–180 段）。当该遗产的状况符合两种情况中至少一项时，委员会可将该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
管理体制	《操作指南》第 108-118 段对管理体制进行了描述和定义。 第 108 段明确指出，“每一处申报遗产都应有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有文可依的管理体制，其中需要详细说明将如何采取措施（最好是多方参与的方式）保护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 第 109 段进一步描述说，“管理体制旨在确保现在和将来对申报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第 110 段给出了管理体制的一个宽泛定义：“有效的管理体制的内容取决于申报遗产的类别、特点、需求以及文化和自然环境。由于文化视角、可用资源及其它因素的影响，管理体制也会有所差别。管理体制可能包含传统做法、现行的城市或地区规划手段和其它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划控制机制。对所有提议的干预措施进行影响评估，对世界遗产地是至关重要的。” 管理计划可按一系列格式和模板来制定，且没有关于“理想的”管理计划的正式规范。《操作指南》第 111 段包含有效管理体制的某些元素。 管理规划的全面方法见《世界遗产资源手册》： ●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3 年）（附件 A，第 122 页）。 ●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2 年，第 37 页） 根据《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管理体制是一个框架，由三个元素组成：“法律框架，决定其存在的原因；制度，为其组织需要和决策赋予形式；资源（人力、财力和知识），用于确保其运行”（《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第 54 页）。

地图，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的	显示被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如果适用的话）边界的地图
世界记忆计划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计划的愿景是世界文献遗产属于全人类，应为全人类加以充分保存和保护，并且，在给予文化习俗与实践应有的承认的前提下，应让全人类永远能够毫无阻碍地获取。 世界记忆计划的使命是： ● 通过最适当的技术便利世界文献遗产的保存。 ● 帮助大众获取文献遗产。 ● 提升全世界对文献遗产的存在和重要性的认知。 来源： https://en.unesco.org/programme/mow
减缓（灾害）	在灾前特定时间段内采取措施以减轻灾后生命及财产的损失。在风险管理中，诸如地震等许多致灾因子不可能降低，但致灾因子的风险可以降低或减缓，例如通过修建抗震建筑物或使用能防止物品滑落的架子，前者是结构上的减缓，后者是非结构减缓。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2010年）
混合文化和自然遗产	根据《操作指南》第 46 段，“只有同时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才能认为是‘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监测	监测是观察一项世界遗产的状况并分析所收集的信息，从而确定其整体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是在好转、稳定还是恶化，或者是否应对了一次具体事件/威胁的连续过程。监测让世界遗产委员会能够准确评估遗产地一级的状况并决定采取可能的措施，以保证突出普遍价值得到令人满意的保护效果。

监测指标框架，世界遗产，定期报告	监测指标框架的六个主题以《定期报告》的六个核心主题领域为依据： 一、“世界遗产保护状况：构建时间模型以评估突出普遍价值状况和趋势以及影响遗产的因素；以及遗址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指标。 二、管理：衡量遗产管理的有效性、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预算的充足性的指标。 三、治理：衡量遗产保护法律框架的充分性、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的性质和程度（过程的透明度）、促进遗产的行动计划、遗产保护立法的指标。 四、协同：衡量是否存在与其他与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规范性文书的协同的指标。 五、可持续发展：衡量实施《公约》是否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包容性社会发展、包容性经济发展，以及促和平与安全的指标。 六、能力发展：衡量能力建设战略和计划的存在、效力以及参与度的指标。”
多边环境协议（MEA）	用于条约、公约、议定书以及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书的一个通用术语。通常用于地理范围比双边协议（即两国之间）更广泛的文书。 来源： 多边环境协议谈判者术语汇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拥有被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的国家合作机构的全球网络的唯一的联合国机构。 作为咨询、联络和信息机构，以及协调与国家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的机构，国家委员会也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目标的推进及其计划的实施作出了很大贡献。国家委员会是教科文组织整个组成结构的一部分。 国家委员会由其各自政府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章程》第七条设立，永久运行，其功能是让其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方面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 当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球有 199 个国家委员会。它们构成了一个全球大家庭，是一个由利益相关方、合作伙伴和专家构成的权威性的网络，为联合国体系内的教科文组织带来了比较优势。这一网络在联络合作伙伴、活动协调和提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层面的知名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来源： https://en.unesco.org/countries/national-commissions

国家协调中心（世界遗产）	每个国家都有一个正式的世界遗产代表，即国家协调中心，其使命是在一国之内开展《公约》活动，以及作为秘书处、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息渠道。 来源：《从生态系统视角评估海洋世界遗产》
国内法	主权国家的政府规定的在政府管辖下的全部地区和领土内具有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规则或一套规则。 在国内法背景下，一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其国内法律和做法与该条约的要求一致。 来源：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 https://www.un.org
国家策略	在国家层面实施一项公约的手段；包括行动计划，比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CBD）），NAP 和 NAMA（针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国家保护战略（针对《拉姆萨尔公约》），以及国家实施计划（《斯德哥尔摩公约》）。 来源：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议信息门户
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对自然遗产作了如下定义： -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第 2 条）。 来源：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1 年第二版）

自然/文化/混合	《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给出了文化遗产的定义。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 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地址的区域。 《世界遗产公约》第 2 条给出了自然遗产的定义。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混合遗产：根据《操作指南》第 46 段，“只有同时部分满足或完全满足《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才能认为是‘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申报，当地居民的参与	根据《操作指南》第 123 段： “申报过程中，当地居民的参与很重要，这能使他们与缔约国共同承担保护遗产的责任。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申报准备中让各利益相关方参与进来，利益相关方包括遗产地管理人员、当地和地区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相关机构。”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非缔约国	是指未曾批准、加入或以其他方式成为一份国际协议的缔约国的某个国家。作为非缔约国，一个国家可能会在参与该协议项下的协商或讨论，或者是援用该协议的规定时，只有有限的权利。 来源：《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世界遗产术语表》（1996 年）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通常简称《操作指南》，它帮助解释《公约》的实施。《操作指南》包含以下方面的程序： ● 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保护和保存世界遗产； ● 给予世界遗产基金下的国际援助； ● 争取各国和国际社会对《公约》的支持。 《操作指南》定期修订，以反映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指南》最新版本见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其他特定群体	“其他特定群体”可以包括特定性别的群体、可能不会参观遗产或居住在遗产内部或附近但仍为利益相关方的社区，以及民间团体等。
突出普遍价值	突出普遍价值，或“OUV”，在《操作指南》第 49 段被描述为：“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因此，该项遗产的永久性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至高的重要性”。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定期报告活动	定期报告是《世界遗产公约》的核心保护监测机制之一。每六年会请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世界遗产公约》在其境内的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的目标）	《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的总体目标是通过适当的指导，协助缔约国、操作人员、机构、社区和网络利用世界遗产和一般遗产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因此而增强《公约》的效力和实用性，同时尊重《公约》保护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这个主要目的和使命。《政策》的通过是《公约》实施中的一个重大转变，且是《公约》历史上的重要一步。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sustainabledevelopment/

冲突后恢复	关于冲突后恢复,《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文件》指出: “33. 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过渡阶段,世界遗产及其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可对恢复和社会经济重建作出重大贡献。为此,如适用的话,缔约国应: i. 帮助确保对世界遗产及其更广泛的背景环境以及一般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是联合国及其他地区维持和平和冲突后行动计划和干预的一个优先事项; ii.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来支持恢复世界遗产及其纳入公共计划 and 政策, 也通过促进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包容性方法来实现; iii. 当已经确定该遗产物理属性的重建在《操作指南》第 86 段项下是合理的时候, 确保相关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如果相关的话, 这应当利用传统知识; iv. 如果相关的话, 促进可能已经因冲突而中断的、与世界遗产相关的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和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以及传统手工艺的恢复; v. 确保在紧急情况出现之前已制订相关文件, 并已存档在安全的存放地点。”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预防(灾害)	预防: 为了减少可能的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理想情况下, 这些措施尽可能把损失降到 0, 但这基本是不可能的。核心问题是: 你需要采取多少预防措施? 来源:《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是指具体和特定项目(包括重点项目)的短期和中期资金, 且不将其视为日常费用的一部分。日常费用包括日常管理、维护和保护费用。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是指具体和特定项目的短期和中期资金, 且不将其视为日常费用/维护的一部分。
保护和管理	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如《操作指南》中所概述的那样, 须确保其在列入《名录》时所具有的突出普遍价值以及完整性和/或真实性在之后得到保持或增强(第 96 段)。 来源:《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生活质量	生活质量是以社会指标（比如选举、示威或加入政党的可能性）而非收入和生产这两个“定量的”衡量标准来衡量的人类福利（福祉）这个概念（“环境统计词汇表”，《方法研究》，F 系列，第 67 号，联合国，纽约，1997 年）。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拉姆萨尔名录》	经由《拉姆萨尔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满足一项或多项标准的，在国际范围内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组成的名录。 来源： 多边环境协议谈判者术语汇编
拉姆萨尔湿地	拉姆萨尔湿地是指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也称《拉姆萨尔名录》）的湿地。指定这些湿地是因为它们符合确认国际重要湿地的标准。第一个标准是指代表性的、罕见的或独特类别的湿地，而其他八个标准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这些标准强调了《公约》对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视。 来源： www.ramsar.org
批准	批准定义的国际行为表示某国同意受某项条约约束。如果是双边条约，则批准通常通过交换必要的文书来实现，而如果是多边条约，通常的程序是由保管人收集所有国家的批准，将情况随时告知所有缔约国。批准制度给了各国必要的时限，让他们能够寻求国内层面对条约的必要批准，并制订必要的法律让该条约在国内生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1）（b）、14（1）和 16 条]。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social-and-human-sciences/themes/internationalmigration/glossary/ratification/
反应性监测过程	反应性监测是指由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它部门和咨询机构向委员会递交的有关具体受到威胁的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报告。为此，每当出现异常情况或开展可能影响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及其保护状况的活动时，缔约国须向委员会递交具体报告和影响评估。反应性监测也涉及已列入或待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如《操作指南》第 177-191 段所述）。同时，从《世界遗产名录》中彻底删除某些遗产之前也须进行反应性监测。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建议	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 决定”的第 34.1 条，“委员会应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和建议”。

报告	一个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呈报其为实施一份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的过程。 来源: Informea
报告, 世界遗产	缔约国有义务定期制订关于其各个遗产的保护状况以及所实施的各种保护措施的报告。这些报告让世界遗产委员会能够评估遗产状况, 并最终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反复出现的问题。此类措施之一可以是将一项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必须依照《公约》第 29 条, 提供关于《公约》实施和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定期报告。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11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有助于证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增强关于其重要性的意识的非物质遗产元素组成。 来源: https://ich.unesco.org/en/purpose-of-the-lists-00807
对自然灾害的恢复力	在气候变化和减小灾害风险正受到普遍关注的背景下, “恢复力”这个术语用来指“一个遭受灾害的系统、社区或社会及时高效地(包括通过保护和恢复其重要基本结构和功能)抵御、缓和、适应灾害影响并从灾害影响中恢复过来的能力”(《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UNISDR), 2009 年)。 来源: https://www.unisdr.org/we/inform/terminology
资源	“构成运行能力, 推动遗产进程的人力、财力和知识投入”。 来源: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基于人权的措施	基于人权的措施是针对人权进步过程的一个概念框架, 其规范基于国际人权标准, 并且在操作上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它着力于分析发展过程中的不平等, 并纠正阻碍进步过程的歧视性做法和不公平的权力分配。 根据《关于将可持续发展视角融入世界遗产公约过程的政策》, 各国应采取基于人权的措施, 促使世界遗产成为尊重和实现人权的最高标准的示范地。 来源: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风险评估	为确定某种行动、存在或使用某种物质、污染物给人类健康和/或环境带来的风险而进行的定性和定量评估。 来源: Informea
风险准备	根据《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这本手册,“灾害风险管理有三个主要阶段:灾前、灾中和灾后。灾前进行的准备活动包括对特定致灾因子风险评估、预防和缓和措施(维护和监测,以及制定和实施不同的灾害管理政策和方案)。灾前的应急准备的措施有组建应急团队、制定疏散计划和程序、建立预警系统、组织演习和准备临时储备库等”。 来源:《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项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进一步细化了《公约》关于保护和尊重文化遗产以及关于敌对行动的规定;从而提供了比以前更大的保护。它为对人类特别重要、享受国家层面的适当法律保护且不用于军事目的的文化遗产创建了重点保护这个新的类别。它也规定了对涉及文化遗产的严重违反行为的处罚,并且规定了个人刑事责任适用的条件。最后,它建立了有十二名成员的政府间委员会来监督《第二议定书》和《公约》的实施”。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armed-conflict-andheritage/convention-and-protocols/1999-second-protocol/
系列列入/系列遗产	由物理上不相连但相关(比如因为它们属于同一种地质或地貌构造、生物地理区或生态系统类别),并且共同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两个或更多区域组成的任何世界遗产;如果其组成部分被单独考虑,则该价值不一定会存在(更多详细内容,请见《操作指南》第 137–39 段)。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会议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8(1)条(或者是《世界遗产委员会议事规则》之规则 49),《公约》缔约国大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会议期间举办。 在其会议期间,《公约》缔约国大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的统一百分率(《世界遗产公约》)第 16(1)条),并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ga
遗产管理者	对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负有直接责任的专业人员。

社会包容和公平	社会包容涉及改善人们融入社会的条件的过程和结果。人们可能会因其性别、族群、移民或难民身份、宗教……，而被剥夺一系列的进步途径、机会和利益。 社会包容承认并应对这些不利处境，目的是促进福祉和共同繁荣。 促进包容和公平 18. 缔约国应确保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基于承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包容和公平。 为此，缔约国应负责并实施世界遗产内部和附近的保护管理政策、干预和做法，从而为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当地社区，实现以下目标： i. 改善所有人的能力、机会和尊严，而无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族群、出身、宗教、经济或其他状况如何； ii. 促进公平，减小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并减少各类排斥，无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族群、出身、宗教、经济或其他状况如何； iii. 承认、尊重并包容当地社区的价值观以及文化和环境的知识。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保护状况报告	保护状况或“SOC”报告是反应性监测过程的结果，而反应性监测过程是秘书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部门和咨询机构向委员会递交的关于具体受威胁的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报告。这些关于某些遗产保护状况的报告每年由世界遗产委员会进行审查。从 1979 年起，共制订了 3600 多份保护状况报告，体现了有关保护问题的卓越工作；是所有国际公约最全面的监测体系之一。
缔约国	缔约国是已遵守《世界遗产公约》的国家。它们因此同意确认境内的遗产，并考虑将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缔约国申报一项遗产时提供关于如何保护该项遗产的详情，并提供维护该项遗产的管理计划。《公约》期望缔约国保护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的价值，并鼓励缔约国定期报告世界遗产状况。 来源： http://whc.unesco.org/en/statesparties/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为管理之用，缔约国会制订一份供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列入时采用的突出普遍价值声明。 根据《操作指南》，“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将作为未来该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的基础”。 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旨在提供对世界遗产列入的原因和为长期保持突出普遍价值而需要管理的事项的清楚的、共同的理解。 来源：《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
能力建设战略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 34 届会议(第 34 COM 9C 号决定)上要求制订，并在 2011 年召开的第 35 届会议上问世。 根据其目标，“《战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以下方法提供一个框架，这有利于采取有效行动和方案来加强或发展世界遗产保护管理从业人员、机构、社区和网络的能力： ● 传授由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的本地区能力建设的法律政策和决议； ● 使缔约国及其他世界遗产规划、实施和监测系统内的相关部门熟悉能力建设涉及的政策和项目内容； ● 为广义范围内的遗产保护群体制定一个操作参考，并促进广泛合作以支持整体的遗产保 来源：《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2011 年）
减轻灾害风险战略	《减轻世界遗产灾害风险战略》（2007 年）的目的是通过协助《公约》缔约国将遗产纳入国家减灾政策中，并将减灾问题纳入其境内的世界遗产管理计划和体系之中，来加强世界遗产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向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提供指导，从而将降低灾害风险纳入世界遗产战略规划和管理之中，包括安排和利用世界遗产基金下的紧急援助。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72e.pdf

可持续的（也称可持续性）	这个形容词用于遗产领域和其他领域，其用法多样，并且有时没有充分注意实际本想表达的意思。其更精细的用法原本得自环境科学领域。它超越了生存能力和在限定范围内的生活这种概念，从而也体现了经济、社会和环境与公平的资源分配和机会之间相互联系的概念。它更狭义的法表示持续或继续很长时间的能力，而“可保持的”和“可维持的”这两个词是“可持续的”的同义词。在本文中，“可持续性”常常用来指系统和过程的持久性。 来源：《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政策》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的发展”（由布伦特兰委员会给出定义，并在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经多国同意）。对于如何将这一普适性的理想转化为实践这一问题，多年以来有不同的回答方式。2002年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引入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这个概念，即环境、社会和经济，三者被认为是“各自独立而又相互促进的”。为确保与《2030年议程》的政策一致性，这一政策草案从在更广泛的联合国层面上通过的概念框架中，采用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又以和平与安全为补充（《2030年议程》第2和35段）。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07/whc07-31com-72e.pdf
协同	世界遗产委员会认识到了世界保护手段之间更紧密的协调和协同的好处（《操作指南》第41-44段）。 世界遗产中心每年就与关于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的协同，向世界遗产委员会作报告。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协同网页。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synergies

受众，能力建设	从广义角度，根据实际需求，能力建设的受众对象主要包括三类：遗产从业者，机构，社区网络内遗产保护参与者。针对世界遗产的受众定义是根据其他已有明确规定的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粮食和健康援助非政府组织等）而来的。以下表格列举了三类受众对象能力建设的需求和内容；但有不可避免的明显重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力建设受众对象</th><th>主要学习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从业者（包括直接参与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的个人和群体）</td><td> ●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保护预备清单及正在上报的遗产地等） ● 保护和管理相关问题：规划、实施及监测 ● 科学技术问题 ● 遗产地的传统保护方法资源利用与管理 </td></tr> <tr> <td>机构（包括负责世界遗产管理和保护的缔约国的遗产管理部门、非政府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及其他机构）</td><td> ● 法律问题 ● 体制框架/问题（包含管理和权利下放） ● 资金问题 ● 人力资源 ● 专业知识 </td></tr> <tr> <td>社区及网络（包括居住在遗产地及其周围的社区群体，广义范围内与遗产地息息相关的网络）</td><td> ● 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社区与遗产的互惠互利 ● 遗产地的自主管理 ● 正在持续进行的传统保护方式 ● 交流/遗产地阐释 </td></tr> </tbody> </table> 来源：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2011 年）	能力建设受众对象	主要学习内容	从业者（包括直接参与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的个人和群体）	●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保护预备清单及正在上报的遗产地等） ● 保护和管理相关问题：规划、实施及监测 ● 科学技术问题 ● 遗产地的传统保护方法资源利用与管理	机构（包括负责世界遗产管理和保护的缔约国的遗产管理部门、非政府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及其他机构）	● 法律问题 ● 体制框架/问题（包含管理和权利下放） ● 资金问题 ● 人力资源 ● 专业知识	社区及网络（包括居住在遗产地及其周围的社区群体，广义范围内与遗产地息息相关的网络）	● 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社区与遗产的互惠互利 ● 遗产地的自主管理 ● 正在持续进行的传统保护方式 ● 交流/遗产地阐释
能力建设受众对象	主要学习内容								
从业者（包括直接参与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的个人和群体）	●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保护预备清单及正在上报的遗产地等） ● 保护和管理相关问题：规划、实施及监测 ● 科学技术问题 ● 遗产地的传统保护方法资源利用与管理								
机构（包括负责世界遗产管理和保护的缔约国的遗产管理部门、非政府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及其他机构）	● 法律问题 ● 体制框架/问题（包含管理和权利下放） ● 资金问题 ● 人力资源 ● 专业知识								
社区及网络（包括居住在遗产地及其周围的社区群体，广义范围内与遗产地息息相关的网络）	● 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社区与遗产的互惠互利 ● 遗产地的自主管理 ● 正在持续进行的传统保护方式 ● 交流/遗产地阐释								

《预备名单》	根据《公约》规定，申请国准备申遗之前必须提交一份详细名单，将其境内的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都罗列出来。这种世界遗产初审名单也就是我们所熟知的《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它给缔约国提供了一种预先参考，帮助其决定在未来的五到十年中哪个遗产具备申遗资格，该名录可随时更新。《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对于申遗工作十分重要，如果缔约国提交的申报遗产未曾列入该国的《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委员会不予考虑。 鼓励缔约国提交他们的《预备名单》，即他们认为属于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因而符合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条件的遗产。 鼓励缔约国在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编制其《预备名单》，利益相关方包括遗产地管理人员、当地和地区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相关机构。 来源：《世界自然遗产管理》
----------------------	---

主题研究，世界遗产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题研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定期开展和公布《世界遗产公约》背景下的主题研究。出版物纵览在此处。 http://www.icomos.org/en/about-the-centre/publicationsdoc/monographic-series-3/198-thematic-studies-for-the-world-heritage-conventi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主题研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全球和区域性研究，以支持《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遴选潜在遗址。 ● 请参阅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主题研究出版物。 https://www.iucn.org/theme/world-heritage/resources/publications ● 也请参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遗产主题研究。 http://old.unep-wcmc.org/world-heritage-thematic-studies_519.html 制订《可信的、具有代表性的、平衡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策略》（1994 年）之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出版了《基于区域、时间、地理和主题对《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录》的分析》，向缔约国提供了对现状以及短期和中期的可能趋势的清晰概述，目的是确定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遗产类别。这些出版物在这里：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出版的《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计划》 https://www.google.fr/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R8_vKw7PSAhUEyRQKHWWBUsQFggaMAA&url=http%3A%2F%2Fwhc.unesco.org%2Fdocument%2F102409&usg=AFQjCNHn5rZFedlyf7n1biEWvC0cxhNRZg&sig2=tQ38ptdEjQ07jDEa6aLMLA&bvm=bv.148073327,d.d24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出版的《世界遗产名录：可信的、完整的自然和混合遗址未来优先事项》 https://www.google.fr/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ahUKEwjTmsLnw7PSAhVFthQKHQuKCKkQFggaMAA&url=http%3A%2F%2Fwhc.unesco.org%2Fdocument%2F102411&usg=AFQjCNE9CpOGiKeQsXzic8ZHz1RL_oRJjw&sig2=eoxx1f-1qJZRCBsRnyoxLg&bvm=bv.148073327,d.d24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信的、具有代表性的、平衡的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策略》 https://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20\$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11 年第二版）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116069
------------------	---

跨境	当某遗产的特征跨越国际边界时，就可能会出现跨国遗产。跨国申报在《世界遗产名录》上体现为一项遗产，且需要相关缔约国进行联合申报。 关于跨国遗产，根据《操作指南》第 134 段，“申报的遗产可能： a) 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或者是 b) 位于几个接壤的缔约国境内（跨境遗产）。” 来源：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从生态系统视角评估海洋世界遗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类中心	在全球多个地区已经设立了具体负责世界遗产能力建设的机构，并且给予了它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二类中心”的身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类中心（C2C）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下运行的组织，并且致力于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计划目标。 它们直接接受所在成员国的资助。第二类中心难以作一般性的特征描述，因为它们的结构各不相同。有的在范围上是区域性的，有的涵盖多个区域，或者是基于某个主题问题而组织起来的。许多第二类中心从事能力建设和研究，而有的第二类中心作为基金会或基金管理机构，以支持其他组织开展的活动。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hc.unesco.org/en/category2centres/。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category2centres/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11/whc11-35com-9B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和姐妹学校（UNITWIN）网络	姐妹学校（UNITWIN）/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是一种通过建立大学网络和鼓励大学间跨境转让知识的合作方法，用来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专长领域的研究、培训和计划的发展。该计划积极制订新教学项目，通过研究和思考产生新的想法，并促进现有大学项目的丰富，同时尊重文化多样性。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11/whc11-35com-9Be.pd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协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是服务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目标的志愿者团体，由不同年龄和社会职业身份的自愿者组成。 这些俱乐部、中心和协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赞助下设立，被分类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目的是在基层开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长领域的活动。 来源：https://en.unesco.org/node/599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七个文化公约旨在保护和促进某一方面的文化和创造力，包括物质和非物质遗产、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和创意产业，也涉及打击文化商品的非法交易。 ●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970 年《打击文化遗产非法交易公约》 ●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 1952 年《世界版权公约》和 1971 年《保护邻接权公约》 这些公约牢牢遵循人权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政府和国际的资助与合作机制，以及监测和评估手段。这些公约能推进能力建设计划和其他文化（包括自然遗产）保护行动计划，并能促使这些计划纳入国家和本地发展战略之中。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culture-and-development/thefuture-we-want-the-role-of-culture/the-unesco-cultural-convention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	通过在互联网上汇编其成员国的国家法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所有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政府、海关官员、艺术经纪人、组织、律师、买主等）提供了一个完整且容易获取的信息源。一旦出现关于某个物品（可能会是偷来的、掠夺来的，或者是非法出口、进口或获得的）的来源的法律问题，能够快速获取相关国家法律。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数据库允许查阅以下内容： ● 关于保护一般文化遗产的现行国家法律 ● 文化遗产进口/出口证明书（经索取能获得） ● 国家法律和证明书的官方或非官方的译本 ● 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 ● 致力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官方网站的网址 数据库提供关于一般文化遗产的国家法律，即关于以下主要类别的遗产的法律： 1. 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遗址），可移动（画作、金属钱币、考古文物），水下（船只残骸、水下城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统、表演艺术、仪式。 2. 自然遗产：自然遗址，物理、生物或地质构造。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unesco-database-of-national-cultural-heritage-laws/
----------------------------------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199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球科学部提出制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计划，以保护具有国际地质重要性的遗产的想法。2000 年，欧洲地质公园网络（EGN）建立。在巴黎召开会议之后，欧洲地质公园网络于 2004 年被扩充为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赞助。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第 2.2 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依照完整的保护、教育和可持续理念对具有国际地质意义的遗产和景观进行管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利用该区域的地质遗产，以及所有相关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改进对我们地球上人类社会所面临重大问题的认识。”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unesco.org/geoparks/。 来源：http://www.unesco.org/geopark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者	已经申请成为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并且已经进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正式评估过程的一个地区。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世界地质公园网页。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arthsciences/unesco-global-geopark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地质公园方面的工作始于 2001 年。2004 年，17 个欧洲地质公园和 8 个中国地质公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一起入选，构成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而其国家地质遗产行动计划有利于且得益于其成员所构成的一个全球交流合作网络。 2015 年 11 月 1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195 个成员国在教科文组织第 38 届会议期间批准设置一个新的称号，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这说明各国政府从整体上承认了管理杰出地质遗址和景观的重要性。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arthsciences/unesco-global-geopark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启动于 1971 年，是一项政府间科学计划，旨在建立改善人类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的一个科学基础。 人与生物圈计划结合自然和社会科学、经济和教育来改善人类生活和利益的公平分享，并保护自然和管理生态系统，从而推广在社会和文化上适当、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创新方法。 了解更多关于人与生物圈计划的信息。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全球战略》	1994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发布了《具有代表性、平衡性、可信性的世界遗产名录全球战略》。其目标是确保《世界遗产名录》反映世界上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多样性。 世界遗产委员会想要通过批准《全球战略》，扩展世界遗产的定义，从而更好地反映我们这个世界的文化和自然财富的全部范围，并为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提供一个全面框架和操作方法。 这一新的愿景超出了遗产的狭窄定义，并力求确认和保护属于人类与大地共存以及人类互动、文化共存、精神和创造性表达的杰出例证的遗产。 《全球战略》的关键是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制订《预备名单》并筹备申报目前尚未在《世界遗产名录》上得到充分代表的那些类别和地区的遗产。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上游程序	就世界遗产申报来说，“上游程序”包括在申报提交之前，为了减少申报项目评估阶段遭遇重大问题而提前开展的建议、咨询和分析。上游程序的基本原则是世界遗产咨询机构和秘书处能够在整个过程中直接为缔约国提供协助，促成世界遗产申报项目的成功。为了使上游支持更有效，理想情况是在申报过程尽早的阶段开始实施，如缔约国编制和修订其“预备名单”阶段。 来源：《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
价值	价值是指一项遗产可被一个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认为重要的具体表现或特性。一项遗产可以对多个利益相关方群体而言，具有多项价值，包括自然价值和文化价值。不是所有价值都必须被认为与突出普遍价值相关。 来源：《世界自然遗产地适应气候变化实用指南》

更广泛的背景环境	遗产“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在《操作指南》第 112 段作了描述： “更广泛的背景环境可以指该遗产的地形、自然环境与建造环境、以及其他元素（例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利用模式、空间组织、视觉关系等）。它也可以是相关的社会与文化实践，经济发展进程，以及遗产的其他非物质层面，例如感知观念与关联因素。对更广泛的背景环境的管理关乎其发挥支持突出普遍价值的重要作用。”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	《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WHCBS）由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 35 届会议（巴黎，2011 年）（第 35 COM 9B 号决定）上批准。《战略》是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中心等制定的。《能力建设战略》是按照代表《世界遗产公约》的既定战略方向的“5C”（可信性、保护、能力建设、宣传和社区）来组织的。该策略有 9 个主要目标，各有所建议的主要行动，并且有主要受众，即从业者、机构和社区。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2012/whc12-36com-9B-en.pdf
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负责《世界遗产公约》的日常管理。中心总部设在巴黎，其职员是来自全世界的保护专家，他们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涉及世界遗产的活动（包括《公约》的管理、世界遗产委员会年度会议的组织、国际援助的分配以及报告、教育、信息和沟通的协调）中进行协调。世界遗产中心是联络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途径。世界遗产中心被分为地区小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涵盖的地区有：非洲地区；阿拉伯地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欧洲和北美地区；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以及一系列专门的跨领域主题。世界遗产中心的网站（http://whc.unesco.org）包含大量对世界遗产管理者有用的信息。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managing-natural-world-heritage/

世界遗产委员会	世界遗产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它由来自《公约》缔约国中 21 个国家的代表组成，代表由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 6 年。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明确世界遗产基金的用途，以及确定缔约国的统一缴款比例。它还有权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审查世界遗产保护状况报告，当遗产得不到恰当的处理和保护时，可要求缔约国采取特别性保护措施；决定《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哪些遗产应该列入《濒危世界遗产目录》，以及决定一项遗产是否应该从《世界遗产名录》上删除。 对单个世界自然遗产进行审核的过程最能体现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委员会作出决议，随后由世界遗产中心传达给缔约国和世界遗产地。通过它的秘书处，即世界遗产中心，就可以联系到世界遗产委员会。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managing-natural-world-heritage/
《世界遗产公约》	《世界遗产公约》于 1972 年通过，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确认和保护世界上最杰出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政府间框架。该文件由融合两个各自独立的运动而逐渐形成：一个运动聚焦于文化遗产保护，另一个运动涉及自然保护，并且规定了可考虑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或文化遗产的类型。 《公约》规定了缔约国确认潜在遗产的义务及其在保护和保存潜在遗产中所起的作用。根据《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就其世界遗产的保护状况，定期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报告。这些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报告让世界遗产委员会能够评估遗产状况，并决定具体计划需求并解决反复出现的问题。 来源：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世界遗产教育项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教育项目，是 1994 年发起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别项目，使青年人有机会表达他们的关切，参与保护我们共同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它旨在鼓励和实现未来的决策者们参与遗产保护，并应对我们的世界遗产所面临的持续威胁。让青年人参与世界遗产保护和推广是对《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第 27 条的回应。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managing-natural-world-heritage/

世界遗产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表现了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用于指明受《世界遗产公约》保护且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是《公约》所代表的普遍价值的集中体现。 世界遗产标志由比利时艺术家米歇尔·奥利芙设计，于 1978 年被采用为《世界遗产公约》的正式标识。中间的方形象征人类技艺和灵感的成果，圆形歌颂了大自然的赐赠。标志是圆形的，代表世界的形状，同时也是对全人类遗产的全球保护的象征。 世界遗产委员会对标志的使用作了严格规定，其使用指南见《操作指南》第八章+附件 14。 世界遗产标志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法案的保护。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emblem/
世界遗产协调中心	请参阅“国家协调中心”。
世界遗产基金	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基金，称为“世界遗产基金”，是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5 条设立的。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约》缔约国的核定捐款，且仅可用于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的目的。 来源: https://whc.unesco.org/en/world-heritage-fund/
世界遗产缔约国大会	世界遗产缔约国大会召集所有《公约》缔约国，且每两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日常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以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委员。在其会议期间，世界遗产缔约国大会确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对世界遗产基金的捐款，并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新委员，以接替即将离职的委员。选举信息可在选举常见问题（FAQ）页面上看到。世界遗产大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都会收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 来源: www.unesco.org

世界遗产确认	《世界遗产公约》第 4 条指出： "本公约缔约国均认同，保证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世，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 《世界遗产公约》没有明确地给出确定的定义。在整个《公约》中提到了“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代”。 《公约》第 5 条提到了为确保这种“确认、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后代”，缔约国可采取的一些“积极有效的措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2 年）。在《操作指南》中，为有可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进行的对遗产的确认被称为世界遗产保护过程的第一步。 来源：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世界遗产术语表（1996 年）
世界遗产在青年手中教育资源包	供中等学校教师使用的《世界遗产掌握在青年手中教育资源包》是世界遗产教育计划的主要手段之一，制订于 1998 年。它旨在让青年人意识到保护本地、国家和世界遗产的重要性。 可在此处查阅资源包。 （网址同来源） 来源：https://whc.unesco.org/en/educationkit/
《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名录》是《世界遗产公约》第 2 和 3 条中所定义的、被认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份名录。它是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第 11 条而制订、更新和公布的，并且取自《世界遗产公约》第 11.1 条提到的国家清单。
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与其他世界遗产成对的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之间存在的一个特别合作协议，比如阿尔金岩石礁国家公园（毛里塔尼亚）和瓦登海（丹麦/德国/荷兰）这两个海洋世界遗产地之间存在的这类协议。
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是指《世界遗产公约》第 1 和 2 条中所定义的、且基于其突出普遍价值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而判断突出普遍价值是看是否符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所解释的标准（i）至（x）中的一条或多条。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	《世界遗产资源手册》是帮助缔约国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可用手段。 请查阅《资源系列手册》 http://whc.unesco.org/en/resourcemanual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0 年。《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1 年。《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第二版）。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2 年。《世界自然遗产管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3 年。《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地位	如果某个地点具有“世界遗产地位”，则意味着该地点已被认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且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请查阅《世界遗产名录》：https://whc.unesco.org/en/list/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WNBR）	人与生物圈（MAB）计划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是由一系列优秀生物圈保护区组成的一个充满活力的、相互之间互动性强的体系。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融，通过参与式对话、知识分享、减少贫困、提高人类福祉、尊重文化的价值、尊重社会应对变化的能力等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是一个在不同环境组合下发展和实施可持续发展途径的主要国际手段之一。 来源：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biosphere-reserves/world-network-wnbr/